#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216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　　告　林聖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陸佰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六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施佩伶